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The logo consists of a purpl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text "大成 DENTONS" in whit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成" are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English word "DENTONS" in all caps.

**大成 DENTONS**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215000）

电话: 86-512-6558 8369      传真: 86-512-6507 6302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5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7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备案的意见.....	19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二、结论意见.....	2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缔橙投资	指	上海缔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驰富	指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码矽	指	深圳市达晨码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富海	指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87,774 股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元	指	人民币元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0725082G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初成

注册资本：2,695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728 号 4 幢 2 楼 13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04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已就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评估备案手续，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 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 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和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7,187,7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3元，发行对象为杭州驰富、达晨码码、达晨创通、扬州富海。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驰富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8WBUP8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306-04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杭州驰富已于2018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CA142；执行事务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

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根据杭州驰富提供的部分出资缴款凭证和华安证券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其已开立账号为0899162688的证券账户，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2、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码砢成立于2017年5月9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C6L4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达晨码砢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X4471；执行事务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根据达晨码砢提供的部分出资缴款凭证和华福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规投资者证明》，其已开立账号为0899154829的证券账户，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3、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成立于2018年1月9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

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核查，达晨创通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CQ638；执行事务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部分出资缴款凭证和安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立账号为0899170411的证券账户，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4、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富海成立于2017年9月6日，目前持有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1QFCP49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扬州富海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执行事务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7536。

根据扬州富海提供的部分出资缴款凭证和海通证券上海普陀区铜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立账号为0800349483的证券账户，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984,726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38元。

董事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二）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2.76%。会议以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8,984,726股。

股东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袁初成、陆忠达、上海缔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其合计持股数量为18,385,664股，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 （三）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20107号”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授权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核发的《关于东方星空参股公司缔安科技的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浙

报集团[2018]127号”。

####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杭州驰富、达晨码砣、达晨创通、扬州富海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缴足认购款，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9,999,924.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

####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9年1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05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码砣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79,999,924.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圆陆角贰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87,7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圆整）；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72,812,150.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圆陆角贰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合同当事人主

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承诺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随售权、领售权、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并约定该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存在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条款如下：

### （一）签署对象

甲方：袁初成、陆忠达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 （二）主要条款情况

#### “第二条 投资方的各项权利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投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应始终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 2.1 董事会席位（该条款只涉及杭州驰富，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1）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有权向缔安科技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该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

（2）投资者有权对提名的董事进行更换。

#### 2.2 优先购买权

在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缔安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的（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受让的转让股份的份额，协商不成的，则根据届时各自持有缔安科技的出资比例受让转让股份。

#### 2.3 随售权

在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收购方按照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的价格受让本轮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缔安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和部分缔安科技股权。



如该第三方未能全部购买实际控制人、本轮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本轮投资方、在先投资方未能就出售股权事宜协商一致的，则应按照届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出售股权。

即各自可出售的股权额度=收购方拟收购股权总额\*(各自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数量/所有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数量之和)

#### 2.4 领售权

如在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持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由某一第三方购买缔安科技全部股权或资产时，则甲方应同意并促使其他股东应同意：（1）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权或给予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收购行为；（2）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完成该等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缔安科技章程、签署相关协议等。

#### 2.5 回购条款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 10% 的单利率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A、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后的 5 年内，投资方未能将持有的缔安科技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B、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缔安科技未能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

C、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其持有的缔安科技的股份进行转让、质押等；

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在投资方提出改正要求后 30 日内未予纠正或弥补。

（2）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约定：

购买价款=投资方本次缴纳的认购价款本金+投资方本次缴纳的认购价款×（自认购价款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10%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购买请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

全部购买价款，迟延支付的，应就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其它约定

##### 4.1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中止与解除

4.1.1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缔安科技 A 股 IPO 正式申报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未履行的亦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经济补偿要求。如因缔安科技撤回 A 股 IPO 申报，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4.1.2 公司为了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2 如果因为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 2.2、2.3、2.4、2.5 中涉及股份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袁初成、陆忠达、上海缔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股，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条款尚未触发，约定内容尚未履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条款系股

东之间约定，公司本身不承担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条款的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方案中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禁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备案的意见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驰富、达晨码矽、达晨创通、扬州富海。

杭州驰富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CA142；执行事务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达晨码矽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X4471；执行事务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CQ638；执行事务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扬州富海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备案；执行事务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753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或出具书面承诺及时办理。

##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认购对象缴款凭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二)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及双方作出的书面承诺, 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禁止的特殊条款。

(五)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众会字(2019)第0554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 发行人自挂牌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 前次发行均已经完成股份登记,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 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七) 经核查,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07号)确认, 公司面向做市商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发行195万股,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

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已就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评估备案手续，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转系统禁止的特殊条

款。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或出具书面承诺及时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肖翔  
肖翔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徐其干 律师

经办律师： 孙文  
孙文 律师

2019年1月31日